

《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在补充相关材料，完成报告修改后，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金旺路 2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 1 号厂房进行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扩建，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全公司为 1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262 号），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完成建设并调试。2025 年 4 月 17 日~18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04076）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

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90262 号”批复对应的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有以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方面：钻床减少 3 台，平面磨床减少 3 台，铣床减少 5 台，攻牙机减少 6 台，电焊机减少 1 台，火花机增加 2 台，盐雾试验机增加 1 台，激光焊接机增加 1 台，锅钉机（铆钉机）增加 11 台，激光打标机增加 4 台；

（二）原辅料方面：碳氢清洗剂年用量减少 22.5t/a；

（三）危废产生量方面：废碳氢清洗剂产生量减少 19t/a。

根据公司一般变动环境分析影响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上述变动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厂区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号：苏高新浒政排字第 128 号。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CNC 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1.CNC 废气：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在高热工作环境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废气经 CNC 上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焊接分为点焊和氩弧焊，点焊不需使用焊条，不产生焊接粉尘；氩弧焊使用焊丝焊接，焊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氩弧焊作业时使用气保焊机械手臂代替人工焊接，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捕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依托现有 15m 的高 1#排气筒排放；

3.打磨粉尘：机加工过程使用平面磨床等设备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粉尘，设备工作平台为金属格栅网，在网下设置收集漏斗，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焊接完成的工件进行人工打磨，去毛刺，产生少量粉尘，设备工作平台为金属格栅网，在网下设置收集漏斗，将产生的粉尘和颗粒物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以上打磨粉尘收集到 1 套布袋除尘装置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5#排气筒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高桥清洗线中最后工序为烘干，项目燃烧天然气供热，锅炉配套设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依托现有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5.食堂油烟：本项目新增油烟依托食堂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依托现有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6.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情况：环评对现有项目的清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以新带老，设置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对现有项目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处理，依托现有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折床、剪床、攻牙机、锅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树脂、废 RO 膜、COD 在线监测废液、废包装桶、废灯管、含油废手套、抹布；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沙、废包装材料、废浸泡液、废气收集粉尘、废布袋、污泥、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碳氢清洗剂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树脂、废 RO 膜、COD 在线监测废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沙、废包装材料、废浸泡液、废气收集粉尘、废布袋委托苏州蜀林森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污泥委托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灯管、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上述固体废物处置均已签订处置/处理协议或合同。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 100 平方米危废仓库 3 间、250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危废仓库设在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标识标牌。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号：91320505732513418Y002W）。

2.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5-2023-273-L。

4.项目“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对现有项目的清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以新带老，设置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对现有项目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处理，依托现有 15m 高 2#排气筒排

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项目运营生产负荷保持在 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5#排气筒颗粒物、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3#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4#排气筒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餐饮企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年排放总量和年排放废水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非甲

烷总烃、颗粒物、油烟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件 20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四）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